

重要提示

閣下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取得獨立專業意見。



国际煤机集团

INTERNATIONAL MINING MACHINERY

INTERNATIONAL MINING MACHINERY HOLDINGS LIMITED

國際煤機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520,000,000股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52,000,000股 (可予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468,000,000股 (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	: 每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6.38港元 (須於申請時繳足，多繳款項視乎最終定價而可予退還，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	: 每股0.10港元
股份代號	: 1683

獨家全球協調人及保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本招股章程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副本連同「附錄八一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述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閣下於投資股份前應考慮的若干風險於「風險因素」討論。

發售價預期將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期(預期為2010年2月3日(星期三)或前後，但無論如何不遲於2010年2月8日(星期一))協定。發售價將不高於6.38港元且現時預期將不低於4.88港元。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於申請時須就每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支付最高發售價6.38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及經我們的同意)可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當日早上之前，隨時調低本招股章程所列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即4.88港元至6.38港元)。在該情況下，有關調低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的通知最遲將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之日早上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如果在香港公開發售接受申請期限的最後一前提交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即使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被調低，該等申請亦不能隨之撤回。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兩節。如果因任何原因，於2010年2月8日(星期一)或之前，我們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未能就發售價取得共識，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且將告失效。

倘股份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事件，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自行認購及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責任。該等事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務請閣下參閱該節詳情。

發售股份未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亦不可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而豁免或毋須遵守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將向(1)依據144A規則或其他根據美國證券法豁免登記的合資格機構買家，及(2)根據美國證券法下S規例的離岸交易中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2010年1月29日